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5號

債務人 李紫瑄(原名劉月英，改為李月英，再改為李紫瑄)
上列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紫瑄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實事，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

01 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
02 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
03 第135條亦有明文。

04 二、經查：

05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2月9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
06 債清字第24號裁定自110年11月3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7 嗣經本院於112年6月12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裁
08 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經調上開卷核閱無訛。

09 (二)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於110年12月1日至111年3
10 月28日以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5,000
11 元，合計100,000元，嗣於111年3月29日至112年7月5日任職
12 於愷達生醫有限公司，111年度薪資290,336元、112年度薪
13 資217,447元，再於112年7月13日至112年9月30日任職於詮
14 欣股份有限公司，7月薪資17,444元、8月薪資28,185元、9
15 月薪資27,712元，以上各項收入合計為681,124元，業據債
16 務人陳明（見本院卷第206、218頁），並有111年度綜合所
17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薪資單、詮欣股份有
18 限公司112年10月16日(112)詮字第13號函、華南銀行及彰化
19 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本院卷第72、78、80至88、17
20 4、188、192至194頁）在卷可稽，堪認屬實。又債務人居住
21 於新北市汐止區，其主張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每
22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110年12月為18,720元，111
23 年度每月18,960元共12個月為227,520元，112年1月至9月每
24 月19,200元共9個月為172,800元，另尚須負擔2名未成年子
25 女扶養費用，由其與配偶平均分擔，110年12月為18,720
26 元，111年度每月18,960元共12個月為227,520元，112年1月
27 至9月每月19,200元共9個月為172,800元（見本院卷第206、
28 218頁），以上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9 費用合計為838,080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0 後，雖有固定收入681,124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31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838,080元後已無餘額，與消債條

01 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

02 (三)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
03 免責事由，亦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4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之不
05 免責事由，應予免責。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吳婉萱